

合同编号: H/Q202502122

# 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乙方: 北京同得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园二街 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 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院、顺义区仓上街 8 号、顺义区仓上街 3 号机关职工食堂。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院、顺义区仓上街 8 号、顺义区仓上街 3 号机关职工食堂的全部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中餐、晚餐、招待餐的餐饮服务。

2、甲方负责提供灶具、厨具、餐具、原材料采购等厨房、餐厅用具。乙方负责提供食品制作、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 以及本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餐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

3、甲方职工就餐方式: 早、中、晚实行自助餐形式, 招待餐采取订餐加工方式。

##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食品标准: 科学地制订食谱, 早餐 3 种主食、2 种流食、3 种小菜; 中餐 4 个热菜、1 个凉菜、2 种面食、1 种汤; 晚餐菜类 2 种、主食 2 种、汤粥类 1 种。

2、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良好的法治观念、遵纪守法的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3)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4)乙方厨师必须持等级厨师证，并且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5)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3、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调料，严格检验原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4、乙方提供之食品主要做到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营养丰富合理；适当考虑食品制作要体现色、香、味、意、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

5、乙方要实现对食品浪费的有效管理，根据就餐实际调整用餐量来减少食材浪费，通过存放、保鲜措施减少食材损失，通过服务引导教育就餐人员的节约用餐及提升社会责任和环保意识意识，杜绝浪费。

6、会议餐要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及时保障。

7、服务要求：(1)礼貌、和蔼，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2)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3)卫生清扫及时，餐毕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8、卫生要求：主要做到餐饮行业要求的各项规范工作。

(1)所有餐具，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程序，不留异味。

(2)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3)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达到酒店的标准。

(4)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全年共计人民币875400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二次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约定：第

一次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付 50%；第二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50%。

支付方式：  转账  支票  现金。

3、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时给付乙方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提供餐食的制作、加工场所和必要的厨具、餐具、原材料及服务用品用料；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部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地点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

4、甲方应当做好供餐工作的必要保障。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6、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2)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卫生情况；(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4)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5)水、电、煤气、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6)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7)反食品浪费及节约节能工作情况；(8)乙方工作人员到位情况。

7、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的当事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等。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要求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

则并落实到位。

9、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严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10、甲方有权随时安排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及调查方式。对于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收季度管理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1、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2、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职工就餐的食品浪费和节约节能问题。

13、甲乙双方均须取得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资质。

14、甲方应教育自己的职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5、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备在维修保养有效期内，若出现故障，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厨房设备供应商申请维修保养(所有费用由甲方负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相关的费用。

2、乙方共提供11人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职工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标准。供餐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原材料的贮存、加工制作以及厨房低值易耗品及清洁用品的管理，并及时向甲方提报所需清单。

4、及时了解市场价格行情，提出食品成本、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餐厅卫生及食品价格等信息，有针对性解决存在的问题。

5、乙方每月向甲方征求意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8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6、乙方承包单位食堂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

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8、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核对记录甲方所采购的原材料，保证主副食品进货渠道正规，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乙方应确保按照食品加工操作流程和服务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

10、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1、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做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2、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3、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早餐、中餐、晚餐、招待餐的餐饮服务（包括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餐饮服务）。

1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17、不论何种情形，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产生任何劳务或者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人员与乙方因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引起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因服务人员的原因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或者健康证，或者乙方现场人员不

足、乙方人员擅自离岗，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因为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办公中心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4、如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将以两个月的管理费作为补偿无过错方。

第八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商议无法解决时，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补充协议可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就续约进行协商，如有一方不同意续签，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接管完毕为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期限：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委托人)

地址：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电话：81495274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园二街 4-5 号

电话：18201562868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2月12日